

证券代码：874726

证券简称：国电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与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和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 1、内部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该细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 （3）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推行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建立了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体系，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有效的绩效考核，将部门和员工个人的工作表现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地结合起来，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快速平稳地发展。

##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原材料的波动性所延伸的产品市场供求波动及价格弹性等诸多因素，确定了风险事项识别环节并将风险评估及反馈控制嵌入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并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整理分析报告，有效地形成了一套风险识别、判断、反馈、决策、控制机制。

## 3、控制活动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或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存货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4、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充分、独立地对公司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置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较大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6%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利润总额 6%	错报<利润总额 3%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 $\leq$ 错报 <营业收入 1%	错报<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 资产总额 2%	错报<资产总额 1%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汇同其他缺陷经合理评价，具备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存有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较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与财务相关的一般缺陷的组合经合理评价，具备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错报的可能性，该错报所导致的严重程度与经济后果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财务报告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可能性依然重大，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须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指一个或多个与财力相关的可能导致企业控制事项偏离目标的合理评价结果，其错报所导致的严重程度与经济后果未达到或超过较大缺陷的，该类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3%，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3%（含）且小于6%则认定为较大缺陷；

如果超过6%（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①未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内部制度及细则；

②决策程序违反制度或细则等规定，或决策程序流于形式，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③因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重大处罚或承

担刑事责任的；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名义对第三方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投资的；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较大缺陷未在合理或确定的时间内得到整改并关闭的；

⑦单次安全、环保事故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较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程度依然较大，需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的缺陷。

①未依据最新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内部制度及细则修订更新；或制度与细则的履行不全面，导致决策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且可能给企业带来潜在较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控制活动未能有效防范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财产损失；

③对财产等构成的可能潜在损失虽未达到重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④重要与关键业务制度控制或制度存在潜在系统性失效；

⑤内部控制评价为较大缺陷未在合理或确定时间内得到整改；

⑥单次安全、环保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5 人以上重伤，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正常运营出现潜在较大不利影响。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较大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事项，且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外部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